

与合伙人创办“傅庆隆律师楼”（C.L. BOO & ASSOCIATES），地点位于峇株巴辖市区大马路（Jalan Rahmat）。

拥有属于自己的律师楼后，他专注于几项业务如民事案、婚姻纠纷、土地纠纷、债务催收和一些刑事案。较早的时候，他还承接法庭民事案。当时较少华人律师愿意承接上法庭的案子，所以他便借此扩充客源，生意发展到永平、峇株巴辖、居銮、亚依淡等地。后来业务益繁，所有上法庭的案子他都交由合伙人负责。如今，律师楼业务规模发展得更为庞大后，傅庆隆的业务便专注于债务处理方面，主要是代表银行与客户商讨债务处理。同时，傅庆隆律师也是马来西亚律师公会（Malaysia Bar Council）纪律委员会的60位委员之一。

## 活用法律知识 兼顾政治社团

傅庆隆从小便对政治充满兴趣。他在中学时期便开始关注越战。七十年代国内推行新经济政策，他为成绩优异的华裔学长无法获得奖学金深感不忿，开始思考国家政治和种族问题。那时他常到图书馆学习，期间翻阅《远东经济评论》、《亚洲周刊》等杂志。大学时期，他更迈出脚步参与社团活动和政治活动，例如马华公会举办的政治讲座和大专生活营。他在活动中受到很大的启发和影响。毕业后，傅庆隆加入马华公会，现为柔州马华亚依淡区会副主席。傅庆隆非常庆幸自己的一生平稳顺利，没有什么大起大落。1997年的金融风暴虽对他的事业造成影响，但他因为与银行协议，以帮助银行处理客户债务来抵消本身债务。此后，他开始专注债务管理业务，累积了不少资历。

傅庆隆代表兴总出席兴妇总活动，兴妇总主席郑桂珠（右二）颁发纪念品

